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临财会〔2019〕16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9〕3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报考人员不需要再到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各县区财政局要充分

利用网络、报纸等宣传媒介，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

二、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29日，网上审核时间为11月6日—30日的工作日，缴费时间至12月5日22:00截止。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三、各县区财政局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时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报考人员及工作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点一览表



附件：

2020 年度会计专业 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点一览表

序号	审核点名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1	临沂市市直	北城新区孝河路 79-1 号城开大厦 1106 室	0539-8113115
2	兰山区财政局	兰山区金雀山路 57 号 6 号楼财政局 1 楼西会计科	0539-8353191
3	罗庄区财政局	罗庄区湖东二路与教育巷交汇处财税大厦 13 楼会计科	0539-7086628
4	河东区财政局	河东区东兴路 2116 号财政局 2 楼 215 号	0539-2932561
5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北环路 57 号财政局 6 楼会计科	0539-6800761
6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惠民路七号财政局四楼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0539-5238565
7	莒南县财政局	莒南县政务大厅 1 楼西财政局窗口	0539-7215858
8	蒙阴县财政局	蒙阴县蒙山路 95 号财政局 1 楼会计科	0539-4271539
9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鑫华路 37 号财政局 5 楼会计中心	0539-2239121
10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蒙山大道与莲花山路交汇处财政局 1 楼会计办 103 室	0539-2092910
11	费 县财政局	费县文化路 18 号财政局 4 楼会计科	0539-5228493
12	沂南县财政局	沂南县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 9 楼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918 室	0539-3221890
13	临沭县财政局	临沭县正源北路 21 号财政局 314 室	0539-6212100
14	高新区财政局	龙湖路和龙腾路交汇西 200 米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503 室	0539-7109157
15	经开区财政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6 室	0539-6011300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财会〔2019〕38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9〕6号）要求，现将我省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参加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本次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二、考试形式和考试时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考试的形式，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得混用。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 (4)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以上学历。

四、报名方式和时间

报考人员应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

(<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7084/index.html>) “会计职称业务办理初级资格网上报名” 或山东会计信息网 (<http://www.sdkjxxw.cn/>) “会计初级资格报名系统” 注册并填报个人有关信息, 通过手机短信验证后, 上传本人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和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打印报名信息表留存。报考人员也可下载报名网页上的 APP 手机端进行报名。

(一) 符合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范围的报名人员需先进行信息采集, 再网上报名。已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报名人员, 只需上传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报名系统自动提取身份证照片和学历证书照片。

(二) 未进行信息采集的报名人员在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 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高中起点的高校在校生可用学生证代替) (照片格式)、居民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明) 原件 (照片格式)。经所选报名点网上审核通过后, 再进行网上缴费。考生可打印《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留存。

(三) 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29 日, 网上审核时间为 11 月 6 日—30 日的工作日, 缴费时间至 12 月 5 日 22:00 截止。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 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四) 报名实行网上报名, 由所选择的审核点网上审核。报名人员不需至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 应对提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 2018—2019 年度报考过的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填报

信息后，经报名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缴费。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学籍（或学校）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五、注意事项

（一）我省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及有关事项将于2020年4月10日前在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山东会计信息网公布，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

（二）会计初级资格考务费每科次56元。

（三）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缴费等事宜，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照片应人脸清晰、亮度适中。报考人员缴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缴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报考人员应充分了解有关考试信息，请勿让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报名，因代报名造成的有关问题，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四）考试结束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对答卷的雷同情况进行排查。确认为雷同卷的，将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三) 在报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深入追查、严厉打击。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报考人员及工作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